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8號

再抗告人 張峻源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理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秋香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定，於113年7月11日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02 法官 邱靜琪
03 法官 高明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郭彥琪